

中共邛崃市纪委办公室

中共邛崃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 工作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纪（工）委，派驻市级各部门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

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成都市纪委安排部署，按照委领导工作要求，现将中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成都市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措施》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就做好相关工作强调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是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组织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镇（街道）和市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强化履职监督。各纪检监察组织要及时组织督查，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单位传达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相关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发改、农业农村、教育、宣传、文化等部门履职情况监督，督促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增强对节约粮食、制止浪费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执纪问责。各纪检监察组织要带头做好节约粮食、制止浪费行为，要积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等力量，第一时间核查处置上报问题线索，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发现、早纠正，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的坚持“一案双查”。同时，强化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震慑警示。

附件：1.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中纪办发〔2020〕10号）

2.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措施（成纪办〔2020〕11号）

中共邛崃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抄送：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各国有平台公司